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0月22日的特別會議摘錄

X X X X X X X X X

I. 有關行政長官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的簡報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的修訂建議

22. 何俊仁議員表示，近日法庭在一些離婚訴訟中就附屬濟助及管養權申索所作的判決，引起了家事法律執業者的關注。在其中一宗案件中，丈夫在香港的離婚訴訟展開後，在內地就離婚提起平衡法律程序，申索婚姻資產。該丈夫以其離婚已獲內地法庭批准為由，就香港法庭作出的附屬濟助命令提出上訴，結果上訴得直。在另一宗案件中，香港法庭將孩子的管養權判給妻子，妻子將孩子送往外國讀書。丈夫其後取得國內法庭的命令，命令妻子讓丈夫每周與孩子見面兩次，令妻子左右為難。何議員表示，此類案件引起中港兩地在婚姻法律程序中發出的命令的承認問題。

23. 律政司司長解釋，與英國不同，香港並無法例授予香港法庭司法管轄權，處理婚姻關係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解除後才提出的附屬濟助及管養權申索。政府當局承認這法例漏洞，並已計劃制定法例處理這個問題。

24. 法律政策專員補充，政府當局已就法例該如何改革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達成基本共識，並擬於本立法年度會期結束前提交法案，賦權香港法庭處理在香港以外地方發出的離婚判令獲承認後有關婚姻資產的事宜。該法案只會處理與婚姻財產相關的事宜，但不會處理管養權問題。管養權牽涉的問題複雜，需要較多時間研究。就此方面，政府當局正向內地當局提出就婚姻法律程序及在有關程序中發出的命令的承認等廣泛問題進行商討。

25. 余若薇議員表示，當中牽涉的法例修訂相當簡單直接，政府當局不應花費這麼長時間才提出法案。她希望政府當局考慮延長法例的可追溯適用期，以涵蓋正在進行的案件。

X X X X X X X X X